

百年人寿[2012]定期寿险01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保费豁免定期寿险A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投保对象</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3.1 保险事故通知</p> <p>3.2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3.3 保险费豁免</p>	<p>3.4 诉讼时效</p> <p>4. 犹豫期后的合同解除</p> <p>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年龄错误</p> <p>6.2 合同效力终止</p> <p>6.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p> <p>7. 释义</p> <p>7.1 周岁</p>	<p>7.2 意外伤害</p> <p>7.3 全残</p> <p>7.4 醉酒</p> <p>7.5 毒品</p> <p>7.6 管制药品</p> <p>7.7 酒后驾驶</p> <p>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9 无有效行驶证</p> <p>7.10 机动车</p> <p>7.11 未到期保险费</p> <p>7.12 未到期净保险费</p> <p>7.13 申请人</p> <p>7.1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保费豁免定期寿险 A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7.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可续保至 60 周岁。
- 1.4 投保对象**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主合同的投保人方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同时也是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您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 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年为一个交费期间。您按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若于交费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 （1）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2）主合同及交费期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全部届满。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7.2]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续保不受 90 日限制）以后发生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7.3]的，我们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余下期间的保险费，即自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的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效力终止。
- 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我们不接受对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基本保额的变更。**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

任：

- (1)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7.4]，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7.5]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9]的机动车^[7.10]；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7.12]，本合同效力终止。

3. 豁免保险费申请

- | | | |
|-------|----------------------|---|
| 3.1 | 保险事故通知 | <p>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p> <p>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3.2 | 豁免保险费申请 | <p>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7.13]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p> |
| 3.2.1 |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 <p>申请人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7.14]及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6)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2.2 | 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 | <p>申请人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关于全残的约定所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2.3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 | <p>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

- 3.2.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豁免保险费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费豁免
- (1) 我们收到申请人豁免保险费的请求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对豁免保险费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者在豁免保险费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6.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上方有释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

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7.4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年交：365日；半年交：180日；季交：90日；月交：30日。
- 7.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1-35%)。
- 7.13 申请人** 指投保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
- 7.1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费率表
每 1000 元基本保额年保险费率

年龄	费率	年龄	费率	年龄	费率
18	0.90	33	1.90	48	5.60
19	1.00	34	2.00	49	6.10
20	1.10	35	2.20	50	6.70
21	1.20	36	2.30	51	7.30
22	1.20	37	2.50	52	7.90
23	1.30	38	2.70	53	8.60
24	1.30	39	2.90	54	9.40
25	1.40	40	3.10	55	10.30
26	1.40	41	3.40	56	11.50
27	1.40	42	3.60	57	12.90
28	1.50	43	3.90	58	14.50
29	1.50	44	4.10	59	16.40
30	1.60	45	4.40	60	18.60
31	1.70	46	4.80		
32	1.80	47	5.20		

注：

1. 本险种的保险金额逐年变动，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交纳保费时均重新计算；
2. 本险种的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以及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保险合同在下年度及以后应交的保险费之和；
3. 本险种每年应交的保险费 = 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对应的每千元保额的费率 × 本险种的保险金额 / 1000.